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字〔2009〕1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近年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中、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工作的《决定》精神，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深入推行执法责任制，切实加强依法行政监督，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安康突破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为鼓励先进，激励后进，市政府决定对旬阳县人民政府等13个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周晖等16名依法行政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推进我市依法行政进程、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广大行政工作人员要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努力完成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全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依法行政先进单位

旬阳县人民政府

汉滨区人民政府

岚皋县人民政府

市监察局

市国税局

市盐务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计生局

市物价局

市环保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依法行政先进个人

周 晖	旬阳县政府法制办	主 任
-----	----------	-----

吕 伟	汉滨区政府法制办	副主任
-----	----------	-----

陆成才	石泉县政府法制办	主 任
-----	----------	-----

刘昌志	宁陕县政府办	主 任
-----	--------	-----

赵晓春	岚皋县政府法制办	副主任
-----	----------	-----

荆纪东	镇坪县政府法制督察室	主 任
-----	------------	-----

柴隆友	白河县政府法制办	主 任
丁义昌	市监察局	正科级纪检监察员
官敦运	市国税局	法规科科长
汪显林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支队支队长
余兴弟	市林业局	主任科员
王志群	市统计局	法制办副主任
刘新英	市卫生监督所	许可科科长
李伟奇	市农业局	法制科科长
曹建康	市公安局	法制科科长
薛武旗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法制综合科科长

主题词：依法行政 表彰 决定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8 号印发

共印 150 份